证券代码: 830847

证券简称: 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公司办理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备案材料,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聘请参与本次终止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在本次定终止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

# 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三)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月 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 凭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杨江涛

联系地址: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西段3号

联系电话: 0833-2596758

传 真: 0833-2595392

(二)会议费用: 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